附件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县主管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行政征收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代征收 |  |
| 2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3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4 |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5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6 | 对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7 |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8 | 对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或者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的，或者将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9 |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10 | 对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11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12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13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14 | 对个人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15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16 |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17 |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18 |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19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20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
| 21 |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委托至东平镇人民政府实施 |  |